

7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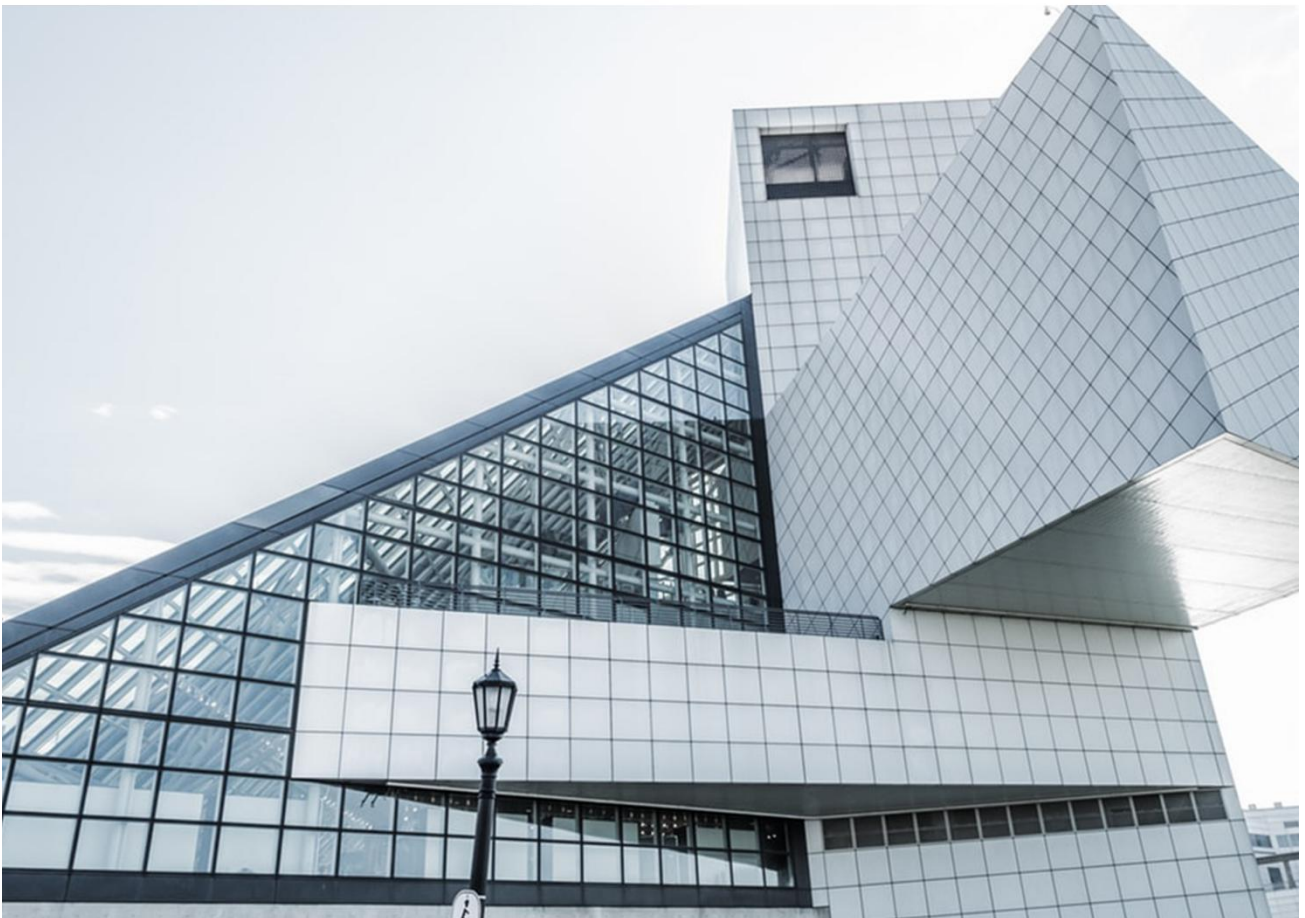


能源行业 化工行业
材料行业 机械设备
企业服务 运输设备
旅游酒店 信息通讯

2019 总第95期 7月刊

东审 期刊

审计服务、高新认定、加计扣除、资产评估、工商代理
验资服务、所得税汇算、工程造价、代理记账、上市咨询



东审期刊

第 95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93个分区，超1349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319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培训中心.....	5
会计人的福利.....	5
总局公告.....	8
关于享受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的公告.....	8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8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9
财税通知.....	12
关于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察的通告.....	12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税务 UKey 技术规范》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13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16
请问此双方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18
加计扣除记到哪个科目？.....	18
请问该部分款项能否税前扣除？.....	18
按价外税还是按利息服务 6%开票？.....	18
进口增值税需要转出么？.....	19
核算方式，所得税申报是否有区别？.....	19
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印花税？.....	20
劳务费是否可以用内部凭证做为税前扣除凭证？.....	20
纳税人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抵扣吗？.....	20
请问结算开具什么发票？.....	21
新闻聚焦.....	22
上半年“成绩单”：减税降费 1.17 万亿元！.....	22
土地增值税拟立法集体房地产入征税范围.....	24

东审培训中心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年，东审培训中心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培训中心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会计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培训中心，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培训中心八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财务智慧》研修班8月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校区
2019-8-12（周一）	9:00-12:00	《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正仁大厦
2019-8-17（周六）	14:00-17:00	《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2019-8-23（周五）	14:00-17:00	《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银网中心
2019-8-23（周五）	9:00-12:00	《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2019-8-24（周六）	9:30-12:00	《资金安全管控》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019-8-30（周五）	9:00-12:00	《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注意：请务必和邀约人确认是否报名成功，未报名到场听课需额外付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东审培训中心2019年8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331期	8月2日	9: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潘光	银网中心
332期	8月2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333期	8月2日	9: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王文珊	正仁大厦
334期	8月3日	9:30-12:00	专题班-《股权投资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正仁大厦
335期	8月6日	9:00-12: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维护》	于国清	正仁大厦
336期	8月7日	9:00-12:00	专题班-《社保与税收政策解读及应对策略》	李妍	银网中心
337期	8月7日	14:00-17:00	专题班-《发票风险管控》	李妍	银网中心
338期	8月7日	9:0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339期	8月7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李艳芳	正仁大厦
340期	8月8日	9:00-12: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银网中心
341期	8月8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342期	8月12日	9:00-12: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正仁大厦
343期	8月13日	9:00-12:00	专题班-《研发核算秘籍》	李妍	银网中心
344期	8月13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345期	8月13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346期	8月13日	14:00-17:00	专题班-《发票风险管控》	李妍	正仁大厦
347期	8月14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348期	8月14日	9:00-12:00	专题班-《发票风险管控》	李妍	正仁大厦
349期	8月15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银网中心
350期	8月16日	9: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351期	8月16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352期	8月16日	14:00-17:00	专题班-《企业内控》	曲元	正仁大厦
353期	8月17日	9:30-12: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维护》	张春峰	正仁大厦
354期	8月17日	14:00-17: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355期	8月20日	9:00-12: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银网中心
356期	8月20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357期	8月20日	9:00-12: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正仁大厦
358期	8月21日	9: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银网中心
359期	8月21日	14:00-17:00	专题班-《发票风险管控》	李妍	银网中心
360期	8月21日	9:00-12: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正仁大厦
361期	8月21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正仁大厦
362期	8月22日	14:00-17:00	专题班-《Excel在财务管理中的常见应用》	刘媛媛	银网中心
363期	8月22日	9:00-12: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正仁大厦
364期	8月23日	9:00-12: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365期	8月23日	14:0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银网中心
366期	8月23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投资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正仁大厦
367期	8月24日	9:30-12: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王文珊	银网中心
368期	8月25日	9:30-12:00	专题班-《社保入税政策解读及应对策略》	李妍	正仁大厦
369期	8月25日	14:00-17:00	专题班-《Excel在财务管理中的常见应用》	刘媛媛	正仁大厦
370期	8月27日	9:00-12: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银网中心
371期	8月27日	14:00-17: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银网中心
372期	8月28日	9:00-12: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正仁大厦
373期	8月28日	14:00-17: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正仁大厦
374期	8月29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375期	8月29日	9:00-12:00	专题班-《研发核算秘籍》	李妍	正仁大厦
376期	8月30日	9:00-12:00	专题班-《新财务4.0》	王文珊	银网中心
377期	8月30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银网中心
378期	8月30日	9:00-12: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379期	8月30日	14:00-17: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正仁大厦
380期	8月31日	9:30-12: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381期	8月31日	14: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如何报名

如果您有东审联系人，直接找相关人员报名即可

如果您没有联系人，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我们会尽快给您报名！



总局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享受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9 号

根据《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将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予以公告。

本名单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关于修订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中印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2019 年 7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 (二)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 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 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 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 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 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 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7月12日

LCVONO

东 审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察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4 号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完成个人报名、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工作环节。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 167 人作为考察对象（名单见附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将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察，请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具体考察时间，将由考察组通知相关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将不予录取。

考察期间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人才管理处 郭晓进、岳霖，电话：010-63418256、63418563；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陈琛，电话：010-61986695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邮编：100038

特此通告。

LCVONNO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1 日

东 审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 号）的规定，经审定，“江远太仓”等 34 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 UKey 技术规范》的通知

税总发〔2019〕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税务 UKey 技术规范》，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税务 UKey 技术规范》明确了税务 UKey 设计生产硬件、软件技术要求，以及硬件驱动函数库、出厂固件、数据格式等内容，各市场主体研制生产税务 UKey 应依据该规范执行。相关资料可通过电子邮箱（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获得。

各地应收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65 号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根据《关于做好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1号）要求，结合税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紧扣新时代新税务新职责新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与纳税人、缴费人关系最密切的事项为重点，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标准引领。按照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建立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适应基层特点。立足基层税务机关实际，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各省税务局负责在其网站“市局频道”上，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展现标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准目录内容，同时做好指导、协调、推进工作。相关税务机关负责本单位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稳步拓宽政务公开内容范围，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以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主体为各省、自治区税务局所辖县（区、市）税务局和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所辖区（县）税务局（以下统称县（区、市）税务局）。

三、公开标准目录及事项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分为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 3 类一级公开事项，税收法律法规、税收规范性文件、纳税人权利、纳税人义务、A 级纳税人名单、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办税指南、权责清单、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非正常户公告、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委托代征公告 16 个二级公开事项。对每一公开事项，要逐一描述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公开属性源头管理

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第一关”，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办公室在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

（二）信息发布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县（区、市）税务局应当主动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

（三）解读回应

县（区、市）税务局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把政策解读清楚。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情，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舆情回应工作。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责任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

（四）公众参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县（区、市）税务局应围绕税收中心工作，重点结合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和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着力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参与度。通过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意见建议箱等方式，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通过满意度调查、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工作；对税务网站上收集到的涉及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公众留言、局长信箱来信等互动信息；能够回应的，应及时予以回应；需要报经上级部门研究确定的，定期收集并分类梳理后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一、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5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四、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五、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六、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 90% 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七、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九、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定，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 10 条新举措的落地生效，真正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

纳税咨询

请问此双方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问题：个人向某法人企业转让其持有北京一合伙企业份额，请问此双方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明确了，“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据此，个人转让合伙企业的股权，不征收印花税。转让法人股权，应计缴印花税。

加计扣除记到哪个科目？

问题：文化创意服务行业进项税额可加计扣除 10%。我上月应交增值税 2 万，实际抵扣完我就交了 1.5 万，加计扣除的 0.5 万应该记到哪个科目？

答：【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据此，加计抵减的税额 0.5 万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请问该部分款项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我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现在因母公司未及时还款，我公司被罚款 400 万元，请问该部分款项能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版）》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据此，企业提供担保，若取得的收入计入所得额，发生的罚款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否则，不予税前扣除。

按价外税还是按利息服务 6%开票？

问题：由于贷款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是按价外税按照 13% 的税率进行开票，还是按利息服务 6% 开票？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据此，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利息，应按价外费用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进口增值税需要转出么？

问题：企业进口的货物因为产品更新换代卖不出去了进行报废处理，原进口货物时缴纳的进口增值税也已申报抵扣，在企业报废这部分进口货物时，与此相关的进口增值税需要转出么？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二）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依据上述规定，货物因产品更新换代报废，不属于非正常损失，无需进项税转出

核算方式，所得税申报是否有区别？

问题：跨省市分公司独立核算与非独立核算两种核算方式，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方面是否有区别呢？出具报表审计报告时，分公司的帐是否都有合并到总公司？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中关于汇总纳税的二级分支机构的定义：“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预【2008】23号）中的表述“原实行独立核算、就地纳税的跨省市总分机构内资企业，其分支机构缴纳的2007年及以前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仍就地缴纳，并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照60：40比例分享；原实行汇总纳税的跨省市总分机构内、外资企业，其缴纳的2007年及以前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实行汇总纳税，并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照60：40比例分享。

据此，跨省市分公司无论选择独立核算还是非独立核算方式，均应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只是在实际执行中会存在分公司选择就地纳税还是汇总纳税的两种征税方式，进而影响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形式。分公司选择就地纳税方式，所得税纳税申报就地缴纳，分公司选择汇总纳税方式，所得税纳税申报则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汇总缴纳。总分公司独立核算或非独立核算会计上没有具体限制的规定，母子公司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印花税？

请问： 我公司是外资公司，股东是香港公司，现在想做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英国公司，请问这种转移我们单位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印花税？

答：《印花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第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印花管理征收管理的需要，可委托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代征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权利许可证照、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的印花税。

据此，转让法人股应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缴印花税，双方应自行申报缴纳。

劳务费是否可以用内部凭证做为税前扣除凭证？

问题： 我单位临聘的炊事员，每月按 2000 左右支付的劳务费是否可以凭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 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据此，企业临聘炊事员为本单位提供服务取得工资，不征收增值税。由此，以工资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纳税人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抵扣吗？

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需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允许加计抵减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请问结算开具什么发票？

问题：我司与商户联合营销，共同派发可以相互使用的现金券，折扣费用各承担一半，最终结算。请问结算后的钱对应开具什么发票？我们正常经营只能开销售发票。

答：《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据此，联合营销相互之间结算，未发生销售行为，应开具收付款凭证。

LCVONO
东 审

新闻聚焦

上半年“成绩单”：减税降费 1.17 万亿元！

来源：中国财视网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亮出了上半年减税降费“成绩单”：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 11709 亿元！

“今年，我国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减税降费效应不断释放。”税务总局减税办常务副主任、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介绍，新增减税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增值税改革减税 4369 亿元，二是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 1164 亿元，三是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叠加减税 3077 亿元。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今年减税降费的“重头戏”。

今年 4-6 月，已实现整体净减税 3185 亿元，全国共有 940 万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现减税。总的来看，所有行业均实现减税。其中，原适用 16% 税率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税率下调 3 个点，受益最大，净减税金额合计占比达 88%；原适用 10% 税率的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分别实现净减税 101 亿元和 20.5 亿元；受益于三项配套措施，邮政、电信、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均实现减税，合计减税 204 亿元。

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也让民营经济大大受益。上半年，新增减税中，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 6712 亿元，占减税总规模的 65%。特别是国家推出了一系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政策覆盖面广，小微企业受益度大，增强了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提振了市场信心。

个税改革增加居民收入，拉动了社会消费增长。上半年，个人所得税两步税改因素叠加累计新增减税 3077 亿元，人均累计减税 1340.5 元。个税改革“红包”直接增加了居民收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这份“成绩单”含金量很高，减税降费释放的红利，企业和个人享受到了，也切身感受到了。

不过，减税降费和财政收入，是一个硬币的两面。看了减税降费这一面，咱们再来看看财政收入的另一面。

减税直接体现为政府减收，财政收支矛盾和压力加大

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增强了市场主体活力，也确实给各级财政带来了收支平衡压力。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846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增长只有 1.4%，比去年同期增幅回落 13.9 个百分点。

短期看，减税直接体现为政府减收。在大规模减税降费背景下，财政收入增幅放缓，收支压力有所加大。那么，如何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如何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日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与社科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财政蓝皮书：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19）》，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指出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呈刚性增长态势，应对环境修复治理、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及“补短板”等，都需要增加财政支出。随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支压力加大。

《蓝皮书》强调，财政政策无论是为了短期的逆周期调控效果，还是旨在促进长期的高质量发展，未来都应以公共风险管理为导向，为经济、社会各领域注入确定性，对冲各类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

麻辣财经从财政部了解到，上半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各项重点领域的投入。

为支持地方财政平稳运行，今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是近几年最大的。在此基础上，中央财政加快预算下达进度，均衡性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6月中旬就已经全部下达到地方。省级财政也普遍加快了预算下达进度，及时下沉财力，弥补基层财政减收。

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还有一个办法是多渠道筹集资金，来缓解收支矛盾。一些地方已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安排地方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等方式弥补减收。

财政部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基层“三保”支出安排和执行情况进行摸排，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尽可能向基层财政困难地区和受减税降费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增强相关地区财政保障能力。

今年，中央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筹集了1万亿元以上的资金，地方政府也采取了上缴特定国有企业利润、置换国有资产等措施。上半年，全国财政支出增幅，明显快于收入增幅，基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保证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企业普遍反映，当前应对风险挑战、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是最直接、最公平、最普惠、最有效的办法。而且，大多数企业把通过减税降费省下来的钱，主要用来增投入、搞研发、稳就业，这对经济平稳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也有人担心，减税力度这么大，政府减收这么多，那会不会有的地方政府和部门“堤外损失堤内补”，打歪主意增加涉企收费？

7月24日，国务院举行常务会议，专门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出台具体举措，进一步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措施，大力清除企业不合理负担。

会议指出，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是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充分显现、防止出现冲抵效应的重要举措。治理违规涉企收费，有利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治理违规涉企收费，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了三条措施：强化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责任，全面清查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的收费必须公开透明，接受监督，没有例外；把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与“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全面清查违规收费，既包括政府部门，也包括行业协会、商业银行。会议强调，严禁政府部门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严禁行业协会和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等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对发现违规收费的要限期退还并依规追责。

坚决查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违规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举报投诉、随机抽查、曝光问责、联合惩戒等机制。推进中介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规范中介市场，坚决纠正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同时，研究推动进一步降低带有垄断性质的合规收费，并引入第三方客观评估降费效果。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相关收费事项，对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或实际不再需要的要及时取消，确有依据的要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标准等。各地要加强相关涉企收费取消或减免后的合理经费保障，确保政务服务不缩水、有保障。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政府“放水养鱼”的重要举措，目的就是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如果有的地方一边减税一边增费，那整体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在减税降费过程中的确出现了部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有的还比较突出。”“不管财政多困难，我们一定要保证减税降费落到位，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决不能让不合理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李克强总理的这番话，既是政府的承诺，也是给企业的定心丸。

LCVONNO

土地增值税拟立法集体房地产入征税范围

来源:中国财税网

近日，财政部公布《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土地增值税将启动立法进程，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那么，集体房地产被纳入征税范围，将产生怎样的影响？清算环节的调整，又将对房企有何影响呢？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使税制与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的土地制度改革相衔接，《征求意见稿》将集体房地产纳入了征税范围，同时，拟取消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使立法前后集体房地产负担总体稳定。

与《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以下变化：集体房地产纳入征税范围；税收优惠政策调整，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增加地方政府对普通住宅、集体房地产享受减免税的权限；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纳税期限，清算环节由应清算与可清算合并为应清算；征收管理模式变为后续管理。

“这些变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相关利益方在业务模式及税务合规性要求上可能带来的影响。”普华永道中国企业税务服务合伙人朱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例如，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征求意见稿》中不再区分“应清算”和“可清算”的情形，而是合并为“应清算”的六个条件。这对企业的税务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既要避免因延迟纳税申报而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风险，也需要考量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有关税务影响。

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研究员姜国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对申报纳税及清算环节更具强制性，相比现行《条例》更加严格、规范，这将一定程度上增加部分房企的资金压力，可以起到抑制房企过度粗放开发、经营灰色空间等作用。虽然短期内会降低房企的资金利用率，但长远来看将更有利于房企把握开发经营节奏、防控资金风险。

“《征求意见稿》将征收管理模式变为后续管理。”普华永道中国企业税务服务合伙人王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将现行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清算审核的做法，调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自行完成清算。该征收管理模式的变化增加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风险，若税务机关在事后监管、稽查中认为需要补缴土地增值税的，企业将面临税收滞纳金、罚款的税务风险。由此，纳税人需要在前期环节更注重对相关政策与操作口径的把握、资料的准备、内部风险控制等。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调整了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地方政府对普通住宅、集体房地产享受减免税的权限。

在中央税收优惠层面，延续了现行的免税政策：建造增值率低于 20% 的保障性住房；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在地方税收优惠层面：将建造增值率未超过 20% 的普通住宅免税的规定，授权省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决定减征或是免征；就集体房地产，赋予了省级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价水平较低地区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权限。

朱虹认为，《征求意见稿》对决定普通住宅是否予以减免税权限的下放，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其不予免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征，则会造成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负增加。

另外，王魏表示，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房地产项目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的问题，由于此前缺乏国家法律法规层面的明确规定，各地税务机关在文件解读和征收管理上存在差异，给征纳双方都带来不确定性。希望本次在土地增值税立法环节，能对该问题有更明确的指导意见。



LCVONONO

东 审